

附件

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0年11月4日，重庆市水利局在水利大厦17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）专家评审会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、渝北区水利局、长寿区水利局、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、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开展了现场踏勘，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质询和讨论。根据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号”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，专家组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合格。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项目法人于2020年11月18日提交了《水保方案（报批稿）》。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组成、布局及建设情况介绍完整

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、渝北区、长

寿区境内，正线长度 52.784km。全线共设桥梁 10782.05m/30 座，占线路长度的 20.43%，其中：特大桥 2239.6m/2 座，大中桥 8542.45m/28 座；设隧道 5132.322m/3 座，占线路长度的 9.72%，其中：长隧道 4819.322m/2 座，短隧道 313m/1 座；设互通式立交 8 处、收费站 3 处、服务区 1 处、监控中心 1 处、养护工区 1 处。截至 2020 年 9 月底，全线总进度完成约 90.5%。

（二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介绍清楚

2015 年，重庆市水利局以“渝水许可〔2015〕199 号”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内容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6〕65 号）中第三条规定，对项目地点、规模变化进行梳理，本工程未发生线位变化、防治责任范围增加、土石方量增加等 6 类重大变化情形，部分变化可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；工程弃渣场变化属于重大变更，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。

二、弃渣场变更情况

（一）弃渣场变更理由较为充分，原则同意对相关弃渣场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方案。原批复的《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全线共设弃渣场 17 处，弃渣量 312.12 万 m^3 ，占地面积 38.46 hm^2 。变更后，共设置弃渣场 12

处，均为新设弃渣场，占地面积 38.10hm²，弃渣量 384.3 万 m³。
其中：8 处已结束堆渣，3 处正在堆渣，1 处尚未堆渣。

三、弃渣场评价

（一）原则同意对变更后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。变更后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的规定与要求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变更后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。

四、水土保持措施布设

（一）同意变更后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。

本方案变更 12 处弃渣场，其中：坡地型 4 处，沟道型 8 处。

坡地型弃渣场：弃渣前剥离表土并集中防护，在堆渣坡脚设置挡渣墙或护脚护坡措施；渣体周边有汇水的，布设截水沟、排水沟排出周边坡面径流；上游来水量较大或占地较大的渣场，渣顶和坡面布设排水措施，渣场底部布设排水盲沟，及时排除渣体内部积水，并考虑水沟顺接及消能沉砂设施；弃渣结束后，覆表土、平整；占用耕地渣场渣顶复耕，边坡及平台灌草绿化，占用林地、其他土地渣场渣顶、平台及边坡采用灌草绿化。

沟道型弃渣场：弃渣前剥离表土，在渣场下游末端修建挡渣墙；上游汇水较大弃渣场，渣场底部布设排水盲沟，周边布设截

排水沟以排泄周边坡面径流，结合地形条件布置必要的消能坎、沉砂设施；挡渣墙设置必要的排水孔；弃渣结束后，平整并覆表土，占用耕地渣场顶部复耕，边坡及平台采取灌草绿化措施，占用林地渣场顶部采取灌草绿化措施。

五、弃渣场变更投资概算

（一）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，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，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本工程弃渣场补充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静态总投资 921.09 万元，其中：主体已列 406.59 万元，方案新增 514.49 万元（其中：工程措施 136.57 万元，植物措施 270.34 万元，临时措施 8.97 万元，独立费 69.5 万元，预备费 29.12 万元）。

（三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，分析结果基本合理。

附表：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投资审核表

专家组组长： 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附表

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 投资审核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设计投资			审核投资			核增、减 (+、-)
		方案新增	主体已列	小计	方案新增	主体已列	小计	
第一部分	工程措施费	136.57	406.59	543.16	136.57	406.59	543.16	0
1	弃渣场防治区	136.57		136.57	136.57		136.57	0
第二部分	植物措施费	270.34		270.34	270.34		270.34	0
1	弃渣场防治区	270.34		270.34	270.34		270.34	0
第三部分	监测措施费	0		0	0		0	0
第四部分	施工临时措施费	8.97		8.97	8.97		8.97	0
1	弃渣场防治区	0.83		0.83	0.83		0.83	0
2	其他临时工程	8.14		8.14	8.14		8.14	0
第五部分	独立费用	69.5		69.5	69.5		69.5	0
1	技术咨询费	48.56		48.56	48.56		48.56	0
2	工程管理费	20.94		20.94	20.94		20.94	0
I	第一至五部分合计	485.38	406.59	891.96	485.38	406.59	891.96	0
II	基本预备费	29.12		29.12	29.12		29.12	0
	静态总投资	514.50	406.59	921.08	514.50	406.59	921.09	0